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51/E684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制度，以期構建一套靈活、客觀的薪酬調整機制。而建立“分級調薪”制度是特區政府其中一個思考方向，考慮將公務人員劃分為不同的層級，並按一定的標準來實行不同幅度的薪酬調整，以期使調薪制度更具彈性。

就建立“分級調薪”制度，特區政府進行了深入的研究，包括參考鄰近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相關政策的做法和經驗，亦分析了澳門現行的職程及薪酬結構，以圖在現有制度的基礎上提出“分級調薪”的可行方案。研究結果顯示，澳門公務人員的薪酬結構是與各級人員的職程、職級、職階設置緊密結合的一套體制，各職程、職級所對應的薪俸點均交叉重疊，而且高層、中層和基層人員之間的薪酬差距較小，加上公職人員薪酬以外還有其他津貼、附加報酬等是以薪俸點來計算，如實施“分級調薪”必然會打破每一薪俸點對應固定金額的設計。

考慮到現行的職程及薪酬結構難以配合“分級調薪”的實施，反而會衍生更多的問題，故現階段不宜推行相關措施。

必須強調，“分級調薪”本意是建立一套更靈活和客觀科學的調薪機制，並非專為某一層級的人員享有較高的加薪幅度而設（例如令基層人員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有較高的調薪幅度)。事實上，鄰近地區也會出現低級的人員加薪幅度比高級人員更少的情況。

在照顧低收入的公務人員方面，特區政府近年已推出多項經濟補助措施，有針對性地增加基層公務人員的收入，減輕其生活壓力。以一名新入職的第1職階的輕型車輛司機（薪俸為150點）為例，倘其有兩名就讀小學的子女，除可每月可收取房屋津貼（40點）及2份家庭津貼（20點）等公務人員一般都可收取的津貼外，還可申請收取“公務人員經濟補助措施”中的“子女補充學習補助”（每名子女10點）。因此，其除了每月薪俸（150點）外，也可收取各項津貼、補助等合共80點。若仍然出現經濟困難，在符合申領條件下，還可另外申請“生活補助”，每月最高為薪俸點30點，故相關人員每月的收入可達260點（現為22,880澳門元），當中的津貼、補助等佔其收入的42.31%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8月20日